

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大學部學生

☞ 優秀服務與社會實踐獎施行辦法 ☞

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，除了專注於學術學習與自我能力提升外，更積極投入本系相關固定活動、公益服務、永續實踐與群育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，頒發「優秀服務與社會實踐獎」，以表彰熱心服務並具優異表現之學生。

將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放申請，符合資格的同學敬請踴躍申請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一、申請資格

1. 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。
2. 無小過以上之處分紀錄。
3. 在學期間積極投入服務與社會實踐相關活動，並具特殊表現者，適用項目包含但不限於：
 - 擔任班級幹部、課程代表、系學會幹部。
 - 參與學校公務或擔任志工。
 - 參與系所招生活動。
 - 協助系所老師處理事務，經由老師提報者。
 - 其他學生投入服務事項，經由本系或老師認定者。
 - 曾獨立或組團參與校內外公益服務活動、永續發展相關社會實踐等。

二、應備申請資料

1. 優秀服務獎申請表乙份，須經推薦師長簽章。
2. 相關佐證資料或證明文件，依申請表指定順序裝訂。

三、申請日期

每學年第二學期開放申請，依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公告時間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審查作業

1. 系辦收件且確認申請資格。
2. 導師工作委員會進行審議與決定獲獎人選。
3. 經系主任核定後，通知獲獎學生。
4. 獲獎學生須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，提供至少 300 字服務與社會實踐經驗分享。

五、獎勵內容

獲獎者將獲頒獎狀乙只，獎金首獎新臺幣三千元整，二獎新臺幣二千元整，三獎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
申請期限為每學期公告期限內，請將紙本申請表遞交至系辦公室。

歡迎符合資格的同學把握機會，積極申請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系辦公室詢問。